**颍上二中教师职称评审、晋级量化打分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3.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勇挑重担，积极参加课程改革，表现优秀。4.传递正能量，乐于奉献，淡泊名利，务实创新。 | | | | | | | |
| 考评内容 | | | | |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项目 | 细目 | | | | |
| 一、教学业绩 该项满分为 55分 | 1.教学成绩满分为30分 | 教学成绩  25  分 | | 高考学科 |  | 25 | 参考《颍上二中教师教学成绩计算办法》赋分。**（年级部统一提供）** |
| 非高考学科 |  | 25 | 非高考学科参考《颍上二中非高考科目教师量化考核办法》赋分。**（教务处统一提供）** |
| 学生评教5分  此项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 | | | | 5 | 1.学生评教分数排名年级前五分之一者赋5分，前五分之一到五分之二者赋4分，高考学科前五分之二以后不赋分，非高考学科前五分之三赋3分，前五分之三以后不赋分。  2.近1年分数相加除以2即为学生评教得分。  **（教务处统一提供）** |
| 2.工作业绩满分为25分 | （1）①上学年完成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出勤率正常。需提供课程表、教学计划、总结等辅证材料。满勤满量材料由教务处统一提供，病事假材料由办公室统一提供。**②**兼职行政或社团指导教师的等同于一个班的工作量，证明材料分别由办公室、团委统一提供。 | | | | 10 | 1. 满勤10分；病事假每周扣1分。（办公室统一提供）   2.超工作量3分：超一个班每学期1分，3分封顶。（此项赋分在教师教学成绩计算办法中已体现，这里不再重复计算）说明：①一个基本任期内有旷课现象或病事假累计超过5个月的延迟一年申报；上一学年周课时少于标准工作量三分之二或上一学年病事假超过一个月的当年不予申报；②法定婚假、产假等不视为请假；③超过法律规定的假期后一律视为事假。 |
| （2）表彰称号仅限于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江淮好系列、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劳动模范、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含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优秀社团、优秀通讯员、优秀党支部等。 | | | | 10 | 1.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6分，县级4分，校级3分。（教育主管部门、人事部门或政府表彰)  2.所有校级团体表彰其成员均赋3分。  3.同一年度，校级称号与市县级以上称号不重复计算，以得分最高值为准。**（评审小组统一量化打分）** |
| （3）总体表现评价（评价依据）  由评审小组对年级教师打分。 | | | | **5** | 上一年度在年级综合测评中前15％赋5分；前16-30％赋4分；前31-45％赋3分；前46-60％赋2分；前60％以后0分。 **（评审小组根据参评教师提交的学年度工作总结统一量化打分）** |
| 教科研成果该项满分20分 | 教研成果  20分 | | 1.县级以上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优秀教科研成果奖。 | | | 10 | 国家级10-8分，省级8-6分，市级6-4分**，**县级4-2分。10分封顶 |
| 2.主持或参加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实验课题。 | | | 10 | 国家级、省级、市级课题分别为10、8、6分。成员减半。未结题者不计分。10分封顶 |
| 3.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 活动中获奖，（仅指课堂教学类评比，其他评比不计分）。 | | | 10 | 国家级10-8分，省级8-6分，市级6-4分，县级4-2分，校级1分。10分封顶  说明：一师一优课在降一个级别后，视为一等奖。 |
| 1. 辅导学生获奖。（①两人以上辅导时，按其平均分计算；②该项10分封顶）   是否单列一项，部分学科基本没有比赛 单列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失衡 | | | 10 | 1.奥赛系列：国家级10、9、8分，省级7、6、5分，市级4、3、2分，校级1分。  2.科技创新系列：比照奥赛系列，降一个级别计算。  3.凡对强基计划招生过程起作用的、经学校批准的学生竞赛，国家级按市级计分，其余奖项按校级计分。  4.非高考科目人员在“教学业绩”中使用过的材料，此处不再使用。  5.以上材料既要提供自己的证书，也要提供教务处盖印的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 |
| 5.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 | | 6 | 核心级（南大、北大目录）6分，CN级4分，市级2分。6分封顶（第二作者不给分） |
| 6.参加经省市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 | | 6 | 国家级6分，省级3分，市级2分。6分封顶 |
| 7.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获奖（此项指论 文等非课堂教学、电教类评比）。 | | | 10 | 国家级10-8分，省级8-6分，市级6-4分，县级4-2分，校级1分。10分封顶 |
| 8.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电教类等教育教学活动获奖。（此项指电教类评比） | | | 10 | 国家级10-8分，省级8-6分，市级6-4分，县级4-2分，校级1分。10分封顶 |
| 9.获得学校评选的“教研之星”称号 | | | 1 | 评选的“教研之星”本人1分 |
| 10.获得学校评选的“优秀教研组”“优秀备课组”称号 | | | 1 | 教研组长、备课组长1分，组员0.5分 |
| 11.获得学校评选的优秀等次的A团队成员 | | | 1 | 成员本人1分 **（评审小组统一量化打分）** |
| 三、班主任等25分 |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年级主任及中层干部、级部主任、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社团负责人等）2年以上。社团材料由团委统一提供，中层以上干部材料由办公室统一提供，其他材料由年级部统一提供。此项25分封顶。 | | | | | 25 | 任现职以来担任并胜任班主任工作每年5分，最高不超过25分（因教育教学成绩，学期中间被更换的视为不胜任）；任现职以来担任级部主任、中层以上干部、团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每年3分，最高不超过15分；社团指导教师须由团委认定、考核，所辅导学生须获校级以上奖励，每年1分，最高不超过10分。（身兼数职计分：以最高分计算，兼职减半，第三兼职不再计分）。 **（政教处等部门核实，办公室统一提供）** |
| 附 | 资历 | 1.教龄。此项材料由办公室统一提供。（下同） | | | | 10 | 每年0.5分，最高不超过10分。（周年）**（办公室统一提供）** |
| 2.年度考核。 | | | | 10 | 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每年1分，考核优秀当年赋2分，最高不超过10分。**（办公室统一提供）** |
| 说  明 | 1.各种竞赛和活动必须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和主办，两次或两次以上竞赛活动获奖，第二件按同级获奖一半加分，各级获奖和活动最多计算两次。 | | | | | | |
| 2.入校前工作经历学校承认，班主任工作仅承认经历，不计分，经上级批准学校引进的拔尖人才除外。 | | | | | | |
| 3.凡在任职期内违法乱纪、违反师德师风并给学校造成不利影响、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者，一票否决。 | | | | | | |
| 4.对于不在教学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将于其退休前三年按照相关政策予以顶格聘任、晋升。 | | | | | | |
| 5.未尽事项由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说明。 | | | | | | |